

2021-2022 年残疾人服务项目综合监测评估 与编制“十四五”规划项目采购公告

江门市江海区残疾人联合会现就“2021-2022 年残疾人服务项目综合监测评估与编制“十四五”规划项目”进行公开采购，并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公告有效期 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9 日 24:00 截止。请有意承接的供应商在有效期内工作日的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与我会联系提交项目工作方案等有关事宜。

联系人：关先生，联系电话：0750-3861220、0750-3861237。联系地址：江门市江海区东海路 338 号综治维稳中心 3 楼，邮箱：jmjhcanlian@126.com。

二、我会将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前确定本项目的供应商单位。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政府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附送有关证明材料。我会内部纪律监督电话：0750-3861221。

三、江门市江海区残疾人联合会网站为政务网站，本公告自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江门市江海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1 年 12 月 13 日

2021-2022 年残疾人服务项目综合监测评估 与编制“十四五”规划项目采购方案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须同时符合本项目所需以下条件：

1. 项目团队中至少包括 2 名相关领域的正高级职称专家以及 1 名社会服务相关专业博士研究生。
2. 项目近三年内有开展过江门市残疾人项目评估经验和助残服务立项咨询或残疾人发展规划服务经验。
3. 承接单位具备项目咨询和评估等相关法定业务范围。
4. 本项目不得转包。

（三）报价人提交项目方案的同时必须提供以下资料：

1. 法定代表人报名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报名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2. 机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以上资料需加盖单位公章报送到指定地址或邮箱。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组织实施 2021 年江海区 4 个残疾人服务项目末期评估工作 1 次。

2. 针对 2022 年江海区 4 个残疾人服务项目开展 1 次过程监测服务。

3. 组织实施 2022 年江海区 4 个残疾人服务项目末期评估工作 1 次。

4. 为江海区残联编制撰写《江门市江海区‘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

三、合同履行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

四、采购预算和报价要求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伍万元（含税）。

五、服务时间

服务期：2022年1月1日-2023年6月30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

六、验收

（一）验收时间。

验收时间：服务期结束1个月内进行验收。

（二）验收程序。

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验收，供应商提交项目相关资料。

七、结算方式

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供应方向江门市江海区残联出具正式发票，区残联在收到供应方出具的正式发票之日起3个月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签订总费用的50%，第二期费用待供应方完成2022年江海区残疾人服务项目末期评估并提交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总费用的40%，待供应商按区残联要求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后，区残联于一周内支付余下10%。